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3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榮珍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5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榮珍犯強制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。爰審酌被告未能克制自身情緒，理性處理與告訴人間之爭執，竟以前揭內容強制告訴人自由行動之權利，應予非難，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王士豪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07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08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39589號

13 被 告 林榮珍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4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15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16 號

17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8 執 行中）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- 23 一、林榮珍因不滿李彥儒在台鐵2213車次區間列車規勸渠與外籍
24 人士間之糾紛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2日下
25 午2時37分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臺鐵桃園車
26 站第1月臺，強行拉扯李彥儒之衣領，並抓住李彥儒之肩
27 膀，將李彥儒拖至月臺邊，再將李彥儒自月臺推落至列車軌
28 道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李彥儒自由行動之權利。
29 二、案經李彥儒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

01 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榮珍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4 人即告訴人李彥儒、證人即目擊證人李浚廷於警詢時證述之
05 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監視器錄影翻拍
06 照片數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
07 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3 檢 察 官 賴心怡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6 書 記 官 韓唯

17 附記事項：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3 所犯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

25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26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